

中共上海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管理(验收)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2026-0332-pq)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年06月16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上海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项目资金管理(验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29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7182819-00322686

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项目资金管理(验收)

预算编号：0026-0003327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国库资金：1,6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共上海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项目资金管理(验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2026 年度上海市协同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 号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16 至 2026-06-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2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06-2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携带：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携带：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 被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备注：投标人代表需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

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广粤路 131 号

联系人：杨建锋

电话：021-2317084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邮编：200233

联系人：朱新婷

电话：63820186*8123

邮箱：261910191@qq.com

2026 年 6 月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中共上海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项目资金管理(验收)
2	采购人	中共上海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5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一、参加竞争的资格”中要求的供应商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12:00 前，发邮件至：1455681050@qq.com，补充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投标单位邮箱（如有）。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后 90 天内有效
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包含已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件，光盘或 U 盘，不退还）
10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各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能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材质及塑料材质等）。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与开标时间、地点	响应截止及磋商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六楼 626 室 磋商地点：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六楼 626 室
12	磋商时需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携带：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携带：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 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最高限价：160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的则视作无效。	

第一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磋商。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共上海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项目资金管理(验收)。

(2) 采购内容：为贯彻落实协同创新发展战略，推进全市协同创新深度发展，保障国防科技工业重大任务在上海顺利实施、提升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提升军民一体化产业水平，根据国家和本市协同创新相关文件精神，中共上海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与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了上海市协同创新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由中共上海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主管部门，负责上海市协同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验收等工作。

(3) 本项目最高限价：160 万元。

3、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4、竞争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性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性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请于收到磋商文件后 1 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1455681050@qq.com）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 报价表及报价明细；
-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格证书；
- (6) 投标人情况简介；
- (7)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证明文件）。
- (9) 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类似项目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 (13)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部分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承接项目申请表部分

(1) 承接项目申请表

(2) 承接项目报价表

(3) 补充材料：1、正式登记注册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2、工商注册的非营利公益组织须提供能证明其非营利和公益性质的证明文件。3、经过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须加盖公章。如未经审计，请提供上年度公开发布的财务报告，须加盖公章。4、其他可证明资质的材料。

四、报价要求

4.1 本次招标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均有第二次报价的机会），初次报价不予公开。

4.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3 供应商在磋商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4.4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的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5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4.6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服务工作投标的总价。

4.7 投标人应报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含税人民币价格。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规定的报价方案报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所列每个单项逐项报价。

4.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五、响应性文件递交

1、响应性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逾时视为自动放弃。

2、响应性文件需提供指定的份数，且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 逾期送达的；

(2) 响应性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3) 递交响应文件时未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

参加的应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

六、磋商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1、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还将恪守以下原则：

a、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b、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资格性符合性响应审查

响应文件中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分析因素：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 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按《通知》中规定的程序, 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磋商与澄清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 拟定磋商大纲, 然后与有效的供应商逐一磋商。磋商时, 由磋商小组提出问题, 供应商首先做出口头解答, 然后形成书面文字, 经授权代表签字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磋商小组。

全部磋商结束后, 给予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机会, 作为最终报价。磋商文件的评审中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磋商结束后, 当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 仍然可以对供应商磋商文件或磋商承诺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应对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该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综合评审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10 分，技术得分 90 分。

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和第三名的均为后备成交候选人。

评分标准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类别	分值	评审标准	打分办法
1	报价得分	10	价格权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被评审单位投标报价）×100。	客观分
2	服务方案针对性	5	5分：方案完全贴合项目资金管理验收的政策要求、行业特性及客户个性化需求，核心目标明确，细节覆盖全面。 3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主要内容覆盖完整，但部分细节针对性不足。 1分：方案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低，核心内容缺失或偏离主题，无法满足基本验收要求。	主观分
3	重难点问题识别准确性	5	5分：全面识别项目资金管理验收中的核心难点和风险点，识别结果与项目实际高度吻合。 3分：识别出主要重难点，但遗漏 1-2 个次要问题，整体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1分：未准确识别核心重难点，或识别内容与项目实际偏差较大。	主观分
4	服务方案创新	5	5分：方案融入数字化工具或创新方法，能显著提升验收效率和精准度。 3分：方案包含常规优化措施（如流程简化），但无实	主观分

	性		质性创新，效率提升有限。 1分：方案沿用传统模式，无任何创新点，效率低下。	
5	廉洁要求执行	5	5分：承诺签订详细廉洁承诺书，明确禁止行为，建立内部廉洁监督机制，并约定违约处理方式，提供过往无廉洁违规记录证明。 3分：承诺签订廉洁承诺书，包含主要禁止条款，但内部监督机制描述简略，违约处理方式不够具体，无过往廉洁记录证明。 1分：未明确承诺签订廉洁承诺书，或仅简单提及“遵守廉洁规定”，无具体禁止条款和监督措施。	主观分
6	保密制度	5	5分：保密制度完善，明确涵盖项目信息接触范围、存储规范、传递流程，配备专门保密管理人员，制定泄密追责机制，并承诺项目结束后按要求销毁敏感资料。 3分：有基本保密制度，能明确核心信息保密要求，但对信息传递、存储的细节规范不足，追责机制较简单，未提及资料销毁流程。 1分：无实质性保密制度，仅笼统提及“严格保密”，未明确具体措施和责任，存在信息泄露风险。	主观分
7	前期准备阶段安排	5	5分：前期准备全面细致，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到人。 3分：前期准备基本完整，但时间节点较模糊，部分环节责任未明确。 1分：前期准备缺失关键步骤，无时间规划，无法保障后续工作开展。	主观分
8	报告编制	5	5分：报告编制有明确模板和审核流程，时间节点严格，内容深度符合要求。 3分：报告编制有基本流程和时间规划，但审核机制或内容深度不足，初稿提交时间较宽松。 1分：无报告编制流程设计，无时间要求，报告质量无法保障。	主观分
9	档案管理	5	5分：档案管理流程清晰，明确移交档案范围，规定档案整理标准，承诺具体移交时间，提供档案交接清单模板，约定档案完整性核验机制。 3分：明确需移交的主要档案，有基本整理要求，承诺移交时间模糊，但未提供交接清单模板，完整性核验机制描述简略。 1分：未明确档案移交范围和整理标准，无移交时限承诺，或仅简单提及“移交档案”，无具体执行方案。	主观分
10	应急预案完整性	5	5分：应急预案覆盖所有可能的紧急事件（如关键人员突发离职、数据系统崩溃、客户临时变更需求），每种情况均有详细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 3分：应急预案覆盖主要紧急事件，但对特殊情况描述简略，流程不够细致。 1分：应急预案缺失或仅提及1-2种常见情况，无实质性处置内容。	主观分
11	紧急	5	5分：明确承诺紧急事件响应时间，并有备用资源（如	主观分

	事件响应速度		替补人员、备用系统）保障执行。 3分：有响应时间承诺，但无备用资源说明，执行保障不足。 1分：无响应时间承诺，或承诺时间过长，无法满足紧急需求。	
12	组织架构合理性	5	5分：组织架构设置完整，层级清晰，部门间协作流程明确，符合资金管理验收的专业性要求。 3分：组织架构基本合理，核心部门齐全，但协作流程描述较简单，层级划分不够清晰。 1分：组织架构混乱，部门设置缺失，无协作机制，无法支撑项目开展。	主观分
13	人员数量	5	5分：项目组人员数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预留1-2名替补人员，避免人员短缺影响进度。 3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但未预留替补人员，存在临时缺人风险。 1分：人员数量明显不足，无法保障工作按时完成。	客观分
14	人员专业资质	5	5分：项目组80%（不含80%）以上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职称，熟悉资金管理相关政策。 3分：50%-80%人员具备专业资质，对政策的熟悉程度一般。 1分：50%（不含50%）以下人员具备专业资质，多数人员缺乏资金管理相关专业背景。	客观分
15	项目经理	5	5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具备8年（不含8年）以上资金管理验收相关经验，主持过3个及以上同类型项目，无不良记录。 3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具备5-8年相关经验，主持过1-2个同类型项目。 1分：项目经理无高级职称，从业经验不足5年（不含5年），无同类型项目主持经历。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16	类似业绩数量	10	近3年（2023年6月15日起至今，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提供1个有效的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10分。	客观分
17	荣誉	5	近3年（2023年6月15日起至今），获得省部级或以上奖项的得1分，最高5分。	客观分
18	服务保障承诺	5	5分：承诺内容具体，涵盖质量、时效、售后等全方面，且有明确违约处理条款。 3分：承诺内容较全面，但部分条款不够具体，违约处理机制简单。 1分：承诺空泛，无具体内容或违约处理条款。	主观分

七、中标服务费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

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具体金额为：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500 万元	0.80%

中标服务费=总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1) 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物贸大厦支行

(3) 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八、合同授予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包括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式

中共上海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管理(验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
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中共上海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项目资金管理(验收)总价为（大
写）人民币：_____（¥_____）；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
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受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报价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中共上海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项目资金管理(验收)包 1

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备注
	费用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磋商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详见附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详见附件)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详见附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其他: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			

	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付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响应单位需按上述要求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八、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必要的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的，供应商可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协同创新发展战略，推进全市协同创新深度发展，保障国防科技工业重大任务在上海顺利实施、提升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提升军民一体化产业水平，根据国家和本市协同创新相关文件精神，上海市产业协同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与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了上海市协同创新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由上海市产业协同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主管部门，负责上海市协同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需求

2026 年度上海市协同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工作涵盖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船舶、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专业机构需组建专业团队，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对每个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验收评估，并及时向委托方汇报项目验收进度，确保项目执行合规、成果真实、资金使用合理。

每个项目的具体验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项目验收材料初审。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项目协议书等，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
- 2、遴选专家。根据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等，从专家库中抽取匹配的专家。
- 3、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在初审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召开项目评估会，根据专家意见及资料审核情况，对项目单位提出资料补充清单。
- 4、编制评估报告。编制验收评估报告初稿，并征求委托方意见。
- 5、出具评估报告。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验收评估报告。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四、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作为预付款；
- 2、全部验收工作完成并经委托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的合同款项；
- 3、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

五、履约验收要求

-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 2、验收主体：采购单位
-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 4、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 6、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 7、是否参加抽查检测：☐是 ☒否
- 8、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 9、履约验收时间：委托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 10、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六、项目团队要求

- (1) 项 目 负 责 人 需 具 有 高 级 职 称 或 同 等 专 业 水 平 ；
- (2) 团 队 需 包 含 技 术 、 财 务 等 专 业 人 员 ；
- (3) 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人员。

七、其他要求

- 1 、 保 密 要 求 ： 对 接 触 到 的 所 有 项 目 信 息 严 格 保 密 ；
- 2 、 廉 洁 要 求 ： 签 订 廉 洁 承 诺 书 ， 杜 绝 不 正 当 行 为 ；
- 3 、 应 急 预 案 ： 制 定 突 发 情 况 应 对 预 案 ；
- 4、档案管理：验收结束后移交完整工作档案。

八、违约责任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内部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作为预付款	80%
2	全部验收工作完成并经委托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20%的合同款项	20%
3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